

(上接第C09版)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5-003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在长沙顺天财富中心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0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张喜民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李宇实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一、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三、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0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200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报告。

经天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5426,330.72元,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4年度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共计-75,641,606.25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该所200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38万元。

关于续聘天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八、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征得股东大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邵元林、李宇实、曾毓巍、刘炳成、朱开悉、戴德明、查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开悉、戴德明、查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见附件)

对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选,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九、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以上(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将提请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决定: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05年6月4日在公司下属衡阳中药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附件:1.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21日

附件1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人)现就提名朱开悉先生、戴德明先生、查扬先生(被提名人为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是为该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18日

附件2: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开悉。作为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开悉
2005年4月18日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德明。作为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德明
2005年4月18日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查扬。作为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查扬
2005年4月18日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元林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生物发光总公司下属分公司经理,清华大学生物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总工程师,清华企业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李宇实先生:195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美国vetex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北京理测试技公司总工程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企划部部长,现任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毓巍先生:1952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衡阳制药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附件3: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郭元林先生: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生物发光总公司下属分公司经理,清华大学生物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总工程师,清华企业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李宇实先生:195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美国vetex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北京理测试技公司总工程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企划部部长,现任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毓巍先生:1952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衡阳制药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9.1 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韩旭、王需如签字出具了岳总审字[2005]第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初数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600,384.24	425,629,411.46	307,687,476.91	369,451,282.6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1,791,967.68	20,194,571.41	5,500,876.47	8,007,104.39
预付账款	108,749,760.33	58,228,472.80	1,683,525.44	2,714,687.6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67,408,159.56	276,015,155.49	103,233,619.54	111,553,712.69
待摊费用	106,344.26	2,187,748.46	88,796.42	1,036,916.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1,620,730.46	799,572,314.06	423,668,917.26	498,510,099.97
长期股权投资	91,285,061.38	91,364,373.08	219,756,760.67	219,984,369.11
长期债权投资	92,330.87	92,330.87		
长期投资合计	91,377,392.25	91,456,703.95	219,756,760.67	219,984,369.11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6,901,676.53	335,485,840.78	237,640,492.73	242,921,188.11
减:累计折旧	69,269,529.98	80,015,568.71	59,126,750.54	66,820,116.83
固定资产净值	247,632,150.55	255,470,272.07	178,513,742.19	176,101,071.2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47,632,150.55	255,470,272.07	178,513,742.19	176,101,071.2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231,098.61	20,501,861.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1,863,249.16	275,972,133.07	178,513,742.19	176,101,071.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865,421.04	23,384,066.62	982,087.62	637,064.19
长期待摊费用	2,016,347.58	3,309,998.2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881,768.62	26,694,064.86	982,087.62	637,064.19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62,743,140.49	1,193,695,215.94	822,921,507.74	895,232,60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00,000.00	177,900,000.00	97,900,000.00	167,900,000.00
应付票据	245,500,000.00	183,200,000.00	109,800,000.00	111,400,000.00
应付账款	147,256,822.44	165,574,145.51	92,369,108.32	109,159,901.56
预收账款	2,026,725.85	1,186,687.98		
应付工资	2,991,285.90	4,246,083.00	1,707,843.27	1,707,843.27
应付福利费	6,884,745.00	7,804,777.33	6,069,256.89	6,941,545.11
应付股利	1,331,356.43	1,319,018.88	198,662.89	196,072.54
应交税金	10,750,154.17	13,319,201.80	5,859,570.00	11,425,421.34
其他应付款	1,378,893.68	371,707.51	1,279,400.57	348,550.03
其他应付款	18,202,987.28	121,689,418.48	22,218,783.49	20,892,276.18
预提费用		396,357.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866,168.03	921,905.94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089,138.78	677,929,304.01	376,402,625.43	429,971,610.0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4,089,138.78	677,929,304.01	376,402,625.43	429,971,61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 余额 关联方向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 余额

合计 52,557.94 0 0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52,557.94万元人民币,余额为0。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德富	3	3	0	0	
关锡友	3	3	0	0	
邵春英	3	3	0	0	
常守华	3	3	0	0	
周建海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德富、关锡友、邵春英、常守华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新增独立董事周建海出席了其当选后的历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聘任新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往来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资金的使用与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勤勉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相关职责,参加重大决策论证,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8.8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会议和决议的合法性、会议召开程序、各项决策的权限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临时占用公司资金,未能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违背了有关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大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此外,董事会能够自觉履行职务,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自觉维护中小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没有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长。

刘炳成先生:1962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主管药师;曾任南昌制药厂团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厂长;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朱开开先生: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曾任衡阳工学院管理系助教,副主任、讲师,主任、副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清华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查扬先生:1964年1月出生,博士,律师;曾在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卢斯肯律师事务所和伍尔夫、布洛格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曾任搜狐(北京)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曾为北京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4: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主要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